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执法
装备配备（普通类）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3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特 别 提 示

1. 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印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3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执法装备配备（普通类）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执法装备配备（普通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3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执法装备配备（普通类）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641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4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762-1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全省生态环境执法装备配备 (普通类) 项目	36410000.00	3641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为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提升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成效，全省生态环境执法领域需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4 年版）》购置执法装备，以适应实际执法需求。本项目旨在为省本级及相关省辖市配备个人剂量报警仪、单人防护装备、水质快检试剂包、手持光离子检测仪（PID）、风速仪、水样采样设备、便携式噪声检测仪（声级计）、防爆对讲机、多参数气体检测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执法记录仪信息采集站、录音笔、通用车载诊断仪（OBD）、流量计、防爆照相机、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便携式水质快速检测仪、便携 X 射线荧光仪（便携 XRF）、管道机器人、水质重金属快速检测仪、便携式烟气分析仪、便携式 β 射线颗粒物直读式检测仪、应急防护包、辐射防护包等设备装备 4744 台（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地址以合同约定为准。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次日起 1 年（原货物自带的质保期高于本约定质保期的以原质保期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以上规定年份的，按已有年份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供应商成立不满 6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现场会议。

3.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的货物收费标准执行，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092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与十里铺街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 层

联系人：刘亚静、李萍、陈长河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亚静、李萍、陈长河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执法装备配备（普通类）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3
2.2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309208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与十里铺街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 层 联 系 人：刘亚静、李萍、陈长河 电 话：0371-58508970
2.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以上规定年份的，按已有年份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供应商成立不满 6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

	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出异议。
11.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8.3	（1）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641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配套设备、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8.4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1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投标

	人的成立时间晚于以上规定年份的，按已有年份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供应商成立不满 6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7）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提供投标承诺函。
21.1	技术证明文件： 1. 在设备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2. 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及有关技术资料或其他技术证明文件。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3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以上规定年份的，按已有年份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供应商成立不满 6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7)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提供投标承诺函。
3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3	1.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核心产品：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
35.1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所投标的物含有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的货物收费标准执行，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汇款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 账号：7618 0155 10000 0234
46.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6.3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46.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注：说明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或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及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相关价格。

18.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需的费用（含税金），最高限价及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河南省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推荐，还相同时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

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8508970；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与十里铺街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 层。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他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5.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最终合同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执法装备配备（普通类）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	_____元				

二、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配套设备、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调试、培训、售后服务、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价，按乙方的中标价执行，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因甲方实际业务需要所增加的合同外新需求，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均获得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合法授权。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有效授权书原件，授权有效期覆盖整个质保期，授权区域覆盖河南省，授权范围包括本合同采购的产品品牌及产品型号等。

2. 乙方须提供制造商原装、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且_____设备生产日期在合同签订日期_____个月内，外包装良好，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等，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货物，不得提供次品或者贴牌货物。

3.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乙方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4. 设施设备（含部件、配件等）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必须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进行认证。

5. 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6. 乙方签订本合同，视为乙方已经对甲方合同目的、业务需求、货物品质要求、参数要求、配置要求、功能要求等进行了全面评估了解调查，提供的货物具有满足甲方签订本合同目的以及业务需求的能力。

7. 乙方提供的所有具有电子网络通讯功能的设备不得含有后门程序或者未告知甲方的远程操纵、控制程序，如有存在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所有费用或者追索已经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违约金。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90日历天内，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及与之有关的随机配件、备品备件、使用说明、产品合格证、货物产品质量认证报告和货物性能检测检验报告等，一并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应包装规格统一，便于存放，货物有特殊使用要求、保管要求、携带运输要求等，应当明确告知甲方。乙方如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 1%作为违约金（乙方未提供履约保函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对于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产品便携式噪声检测仪（声级计），乙方交付前应保证制造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2.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规定。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尘防潮、防震抗压、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约定的单证和工具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当在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30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在此过程中货物出现任何质量、性能问题、安全事故或第三方侵权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乙方完成供货，到货开箱后产品与合同约定无误，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并正常使用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同时提供乙方与所有产品制造商签订的供货合同，甲方应在收到前述资料后____日内进行履约验收。

（2）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型号、规格参数、货物产品质量认证报告和货物性能检测检验报告、制造商及原产地、外观质量、数量、设备序列号、出厂日期、质保期、

保险、随机产品配件、拟提供的备品备件、开关机基本操作功能、使用功能演示等方面。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整体设备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验收合格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 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五、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在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财政部门申请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全部货物（随机配件、备品备件等）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在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财政部门申请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各地市在签订合同时，付款方式可根据当地财政部门政策作相应调整）

六、履约保函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为项目合同金额的 10 %（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由乙方开户银行开具，保函为____年期（同质保期，自保函开出之日起计算，若保函期限不能覆盖整个质保期，应在原保函到期之前提交新保函）。如乙方在合同期内违反约定，甲方需扣除乙方相应违约金时，则相应金额从履约保函中扣除，扣除款项累计超过履约保函数额的由乙方在 5 日内补足。质保期满后，乙方未出现违约问题和售后服务问题，则该款项归还乙方。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按售后服务方案中所述内容，积极落实本项目售后服务。

2. 本合同质保期为____年，原货物自带的质保期高于本约定质保期的以原质保期为准，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次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应针对各种故障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维修、备件更换等服务，制造商拒保时，乙方须采购原制造商延保服务。

乙方须提供制造商签章的《不可撤销售后服务承诺函》，无论授权状态或乙方是否存续，制造商均对设备提供完整质保。若乙方注销或破产，制造商直接接管维保服务。

乙方须提供股东连带责任保证书，所有股东对质保期义务承担无限责任。

3. 乙方保证不少于 10 人的服务团队，提供货物质保期内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终

身免费软件升级。

4.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对其提供的设备上门进行维修、保养及零配件更换等服务，人工费、设备维修保养费、零配件更换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设备故障停用时间，需在保修时间内相应顺延。

5. 质保期内，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和车辆配合甲方开展现场执法检查，配合现场执法检查期间的技术人员服务费、使用车辆费用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质保期外，设备故障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费用不高于投标时乙方提供的原厂零配件及易耗品报价清单（市场价格下降时按市场最低价执行）。质保期结束前 60 日内进行一次全面检修。

7. 无论是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和维护技术方面信息，并提供各种咨询服务。若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技术支持作出答复，6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需提供同型号或档次更高的备用设备，直到设备故障排除。

8.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更换的零配件为全新的、与原产品相同规格型号、品质的零配件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迭代产品）。

9. 质保期内，设备单次维修时间超过 30 天或维修次数超过 10 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设备，乙方不得推诿拒绝；质保期内，若设备经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须 7 日内无条件提供同品牌同型号或更高档次的设备进行免费更换。

10. 乙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培训方案，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全部设备现场操作培训不少于 2 次，培训内容包括基本理论、仪器操作、日常维护注意事项等，提供用户操作手册等技术资料，保证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仪器设备，熟悉仪器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技术人员在培训期间产生的培训费、食宿费、车辆往返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提供售后服务，甲方可在告知乙方后自行组织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此项费用。

12. 针对售后服务问题，乙方如不能按照约定内容及时进行响应，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 1% 作为违约金（乙方未提供履约保函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强制性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3 /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三十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且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为制造商原厂全新正品、来源合法。若甲方发现货物为二手翻新、假冒伪劣、水货次品、走私品或通过非正规渠道（如从其他经销商处串货或违反厂家正规渠道政策）获得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违反合同约定，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转包、分包行为，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9.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市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或者侵权，甲方由此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车旅食宿费、鉴定公证费、调查取证费、文印通讯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的生效、解除

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署及盖章后生效。

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是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 出现了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 将被视为违约, 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 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 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 包括本项目的质保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4.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检测标准、检测报告等文件, 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 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5. 招投标文件等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为准。

6. 本合同一式 8 份, 甲方持 5 份, 乙方持 3 份, 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 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招投标文件不冲突的条款,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

- 1. 乙方提供随机配件及备品备件清单
- 2. 质保期外费用明细单
- 3. 制造商有效授权文件
- 4. 《不可撤销售后服务承诺函》
- 5. 乙方所有股东签署的《股东连带责任保证书》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 执法装备配备（普通类）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3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以上规定年份的，按已有年份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供应商成立不满 6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执法装备配备（普通类）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执法装备配备（普通类）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
执法装备配备（普通类）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3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部分
- 六、其他材料
- 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3【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执法装备配备（普通类）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3的【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执法装备配备（普通类）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我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执法装备配备（普通类）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执法装备配备（普通类）项目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5									
6									
7									
8									
...									
		总价（注：此处“总价”应和上页“投标总报价”金额相同）							

注：所投产品若为现货，必须完整填写上表中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若为定制产品，不能确定品牌、规格型号的，必须填写制造商名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格表（若有）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格为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若无，可删除。

四、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产品功能和技术指标

(1) 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品牌/厂家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
1						
2						
3						
4						
5						
6						
.....						

(2) 提供产品详细介绍（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若有）

(3) 产品相关检定证书或检测报告（若有）

(4)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若有）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正/负/无偏离）	标注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需逐条响应，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4.2 项目实施方案

4.3 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五、商务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投标人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备注	以评分办法为准。

5.2 售后服务方案

六、其他材料

(1)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执法装备配备(普通类)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3)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 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不相同；

-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8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推荐，还相同时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1分 商务部分：19分	
2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部分 51 分	产品功能和 技术指标 (38分)	1.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负偏离，得38分。 2.标注“★”项技术参数（共计36项），每有1项负偏离，扣0.4分，扣完为止。 3.无任何标记项技术参数（共计240项），每有1项负偏离，扣0.1分，扣完为止。 注：（1）标注“▲”的参数（36项）为实质性要求，投标货物必须满足，否则 投标无效 。（2）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提供证明材料要求的，需提供相应的证明，否则视为负偏离。
		项目实施方 案（10分）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应保证供应链的可靠性、安装调试工作的科学性、产品测试的覆盖程度、培训体系的完整性、问题处理机制的合理性、验收流程的合规性等。评委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审。 1.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方案需无缝衔接供货-验收全周期，内容详实、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关键环节（如设备兼容性测试、执法场景模拟调试）有专项设计，具有技术创新点且该创新点能够对用户日常执法工作提供实际帮助，得10分；

			2.实施方案较为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方案需覆盖项目主要实施阶段，内容完整、具体，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关键环节切实可行，具有技术创新点，得5分； 3.实施方案基本完整、较为符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一般。具有各实施阶段方案内容和措施，得2分； 4.实施方案内容缺失、可行性差。各实施阶段方案内容模糊或措施不合理，得1分； 5.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需考虑全省范围供货进度）、缺货补货以及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1.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应急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3分； 2.保障措施一般，应急方案内容简单、考虑较为全面，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3.保障措施简单，应急方案内容模糊，考虑不够全面，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措施和方案或提供的措施和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4	投标人业绩（2分）	提供投标人自身所投产品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产品业绩，提供 1 份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注：同类产品业绩指合同至少包含本项目采购清单中三类产品，同类产品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合同、中标通知书、发票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
		企业实力（1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该项证书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9分）	售后服务团队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承诺质保期内不更换的得 1 分。（提供负责人职称证书） 投标人售后服务团队不低于 10 人（含售后服务团队负责人），且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提供人员劳动合同、毕业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 投标人承诺对省本级及各地市现场操作培训不少于 2 次（每次培训范围覆盖所有设备），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技术能力与承诺、保修维护能力，包含服务体系、服务质量、服务能力、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及巡检方案、备品备件配置等服务要素进行评审。 1.服务要素完全提供，提供的服务可行性强，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且人员配备合理，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人员专业性强，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完全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6 分。 2.服务要素部分提供、部分完全，可行性一般，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一般，未提供免费质保期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方案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3.服务要素缺失严重，可行性弱，不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一般，未提供免费质保期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方案内容模糊或措施不合理，得 1 分。 4.如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产品综合性能（5 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先进性、产品运行的稳定性及环境的适应能力、操作和维护工作的安全性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优良、稳定性优秀，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高、易操控、性能卓越、技术先进的得 5 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一般、稳定性良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一般、操控性一般、性能一般的得 2 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差、稳定性一般、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差、操控繁琐的得 1 分。
		质保期（2 分）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自验收合格次日起 1 年，原货物自带的质保期高于本约定质保期的以原质保期为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得 2 分。除水质快检试剂包、应急防护包、辐射防护包、单人防护装备外，其他产品均需提供制造商《延保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个人剂量报警仪	▲1.探测类型：可测X、γ射线，同时测量剂量当量率和剂量当量 2.探测器类型：GM管（经能量补偿） 3.剂量率范围：0.01μSv/h~50mSv/h 4.累积剂量范围：0.00μSv~999.9mSv 5.能量范围：35keV~3.0MeV 6.响应时间：≤2秒 7.防护等级：≥IP54 8.能量响应：≤±30% 9.相对固有误差：≤±15% 10.电池：锂电或干电，使用时长≥300小时 11.显示单位：μSv/h或mSv/h或Sv/h 12.重量：≤300g ★13.支持声、光、震动三种报警模式 14.报警阈值量程范围内可任意设置 15.数据传输：支持包含但不限于蓝牙、WiFi、USB、Type-C等传输方式至少一种 16.标配背夹 ★17.电量消耗完后，存储数据不丢失，确保累计统计功能数据准确 18.工作温度：-20℃~50℃	1176	台
2	单人防护装备	▲1.单人防护装备需包含安全帽、防毒面具、反光标识服（数量3件）、护目镜、防护（作训）鞋（数量春夏款、秋冬款各1双）、强光手电、耐酸手套（数量2副）、防护口罩、大容量个人双肩防护背包、安全绳。 2.安全帽（数量1） 功能：防砸抗冲击 颜色：白色 头围：51cm~62cm 标准：GB2811-2019 下颌带可调整头箍可调整，需按用户要求印制生态环境执法Logo及字体满足执法标识规范要求。 3.防毒面具（数量1） 标准：GB2890-2009 双罐式面罩呼吸阻力低，外观紧凑，低轮设计，保持佩戴者视野；卡口式装配设计，柔软垫圈，保证密合性；高性能聚碳酸酯材质大视窗设计，抗刮擦；橡胶密封垫圈，四点固定头带；中央适配器向下排出湿热呼气，不影响视线；冷流呼气阀开启幅度大，呼气更顺畅。搭配滤毒盒及过滤棉使用（搭配三套），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交付日期前30日内。 4.反光标识服（数量3件） 选用120g低弹丝面料，提高产品的耐磨性及透气性；360°安全反光，高亮反光条防水耐磨，夜间安全出行。 收纳功能强大，快速高效存取，可放笔、本子、手机、对讲机等物品；需按用户要求印制生态环境执法Logo及字体满足执法标识规范要求。 5.护目镜（数量1）	1363	套

		标准：GB14866-2006 材料：聚碳酸酯 重量：≤110g 适用：防雾、防化学物质、抗打击、防爆、防液体飞溅、防腐耐酸碱、防粉尘、防紫外线等； 聚碳酸酯镜片，防高速粒子冲击； 柔软的面框和鼻垫，更舒适； 镜片有防雾耐刮涂层，防止起雾刮擦； 可根据需求调节头带长度； 通风口设计，有效减少粉尘进入和液体飞溅； 镜片有效吸收99%UV（需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报告）； 180°大视窗，视野极佳，更舒适。 6.防护（作训）鞋（数量春夏款、秋冬款各1双） 面料：织物/合成革 底料：成型EVA/橡胶 颜色：黑色 透气、舒适，轻便，防滑、尺码可选 7.强光手电 手电光类型：白光 档位：强光/省电/爆闪 续航：强光≥3.5小时 电池类型：内置锂电池 瓦数：≥15W 射程：≥200m（因照明环境数据可能会有偏差） 重量：≤160g 充电方式：Type-C--USB快充 8.耐酸手套（数量2副）：长袖55cm，加厚橡胶，韧性强，耐撕拉不变形，强力耐酸碱。 9.防护口罩 标准：GB2626-2019 非油性颗粒物过滤效率：≥95% 无纺布保护层过滤大颗粒杂质，双层活性炭层快速吸附有害气体，静电过滤热风棉阻水防潮吸湿，复合高标熔喷布阻隔微米颗粒物。 10.配备大容量个人双肩防护背包 双开门拉链、人性化结构设计，容量不小于20升，轻便、防水、防刮、可便携存放多种单人防护装备，按用户需求定制生态环境执法Logo。 11.安全绳 标准：GB24543-2009 长度：≥25m 直径：≥12mm 拉力：≥1800公斤 耐磨型消防应急、延伸性强，含双钩等配件。强度高，阻燃耐高温。		
3	水质快检试剂包	1.适用范围：快速检测地表水、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等领域常规指标 2.每种参数试剂包不少于50次检测，铝箔袋封装（pH除外），表面不应有明显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药剂不得有受潮劣化等变质或无法使用的情况 ▲3.量程范围及显色时间需满足以下要求： （1）COD测定试剂盒：（0～100mg/L）、（0～250mg/L），	536	套

		各100次 (2) 氨氮测定试剂盒：(0.05~5.0mg/L)、(0.5~25mg/L)，各100次 (3) 总磷测定试剂盒(0.05~5.0mg/L)、(1~20mg/L)，各100次 (4) 钙(镁)硬度测定试剂盒：10~200mg/L，100次 (5) 碱度测定试剂盒：10~200mg/L，100~2000mg/L，各100次 (6) 氯离子测定试剂盒：0~50mg/L，20~400mg/L，各100次 (7) 溶解氧测定试剂盒：0.2~20mg/L，100次 (8) 总硬度测定试剂盒：10~200mg/L，50次 (9) 硝酸盐测定试剂盒(数据直出)：0.1~10mg/L，各50次 (10) 亚硝酸盐测定试剂盒(数据直出)：0.01~0.5mg/L，50次 (11) 铝测定试剂盒：0.00~0.20mg/L，50次 (12) 锰测定试剂盒：0.1~10mg/L，50次 (13) 镍测定试剂盒：0~0.40mg/L，50次 (14) 铜测定试剂盒：0.2~5.0mg/L，50次 (15) 锌测定试剂盒：0~5.0mg/L，50次 (16) 总铁测定试剂盒：0.0~0.5mg/L，50次 (17) 总铬测定试剂盒：0.05~1.0mg/L，50次 (18) pH测定试剂盒：1000次 ▲4.承诺交付的试剂，交付时距生产日期不超过两个月 5.需配备便携式手提箱，对试剂进行收纳 ★6.水样检测结果显示时间：≤10min		
4	手持光离子检测仪(PID)	▲1.量程范围:【检测范围 0~2000ppm，分辨率 0.01ppm】 2.采样方式：泵吸式 3.采样流量：不低于500mL/min 4.精度：±3%FS 5.重复性：≤±2% 6.线性度：≤±2% 7.响应时间：≤20s 8.屏幕：≥2.3寸高清彩屏 ★9.显示语言：支持中文显示 ★10.显示内容：最低显示4组气体（最低选四个传感器） 11.续航时长：≥12小时 12.数据通讯：支持USB、蓝牙、WiFi等连接方式，数据可同步国产计算机 13.储存：可储存10万条检测数据，可设定储存时间间隔 14.防护等级：≥IP66 15.防爆等级：≥Ex ib II B T4 Ga（需提供防爆证书）	280	台
5	风速仪	1.探头：0.01m/s高分辨热敏探头 2.风速测量量程：0.01~30.0m/s范围内 3.风速测量误差：0.0~5.0m/s：≤±（3%U+0.1）m/s 5.0~30.0m/s：≤±（3%U+0.2）m/s 4.风温测量范围：0~50℃ 5.测量精度：≤5% 6.响应时间：≤3秒 7.电池：内置锂电池或干电池 8.续航时间：≥10小时（锂电） 9.重量：≤330g	314	台

		10.探头伸缩：探头杆可伸缩≥1.2米，前段可弯曲 11.拓展功能：风速、风量最大、最小值测量，具有数据保持、储存功能，风速单位多选 12.具备高温防爆功能（需提供防爆证书）		
6	水样采样设备	1.用途：用于采集水质、高比重高粘度液体、可采集含固形物颗粒混悬液体，用于污染源排放口、江河湖海的水质自动采样 ▲2.适配筒装型泵头，操作简便，易于清洗 3.便携式驱动器，正反转可逆 4.转速范围：0~500rpm 5.适用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6.吸程：≥8m 7.流量范围：0~3000mL/min 8.配备延长杆可固定软管配合采样使用 9.含采样泵、驱动器、充电器、采样软管、取样头、便携箱、采样瓶	421	套
7	便携式噪声检测仪（声级计）	▲1.声级计符合 GB/T 3785.1—2023 /IEC 61672-1: 2013声级计1级标准，支持频谱功能，可分析噪音频率 2.频率范围：20Hz~20kHz 3.测量范围：18dB~144dB，无需切换量程 4.显示器：电容型触摸屏 5.主要测量功能：噪声统计分析、24小时自动监测 6.主要测量指标：Lp、Leq、T、Leq,t、Lmax、Lmin、LN、SD、SEL等 7.数据存贮：不低于16G内部存储，另外标配不低于64G存储卡 8.防护等级：≥IP55 9.内嵌 WiFi、4G和蓝牙通讯模块 ▲10.支持北斗定位或GPS定位，测量噪声的同时还可以获得准确的位置信息 11.输出接口：AC（交流）、DC（直流）、USB接口 ▲12.配置热敏打印机，现场打印测量数据，标配测试杆、延伸电缆、校准器（一个地市一台） ★13.电池：不小于10000mAh可充电锂电池，配备快充适配器，连续使用时间≥12h 14.积分测量时间：支持手动和分档 15.标配三脚架可以固定使用 16.本底噪音≤30dB 17.测量准确度：±1dB	333	台
8	防爆对讲机	1.公网+模拟数字对讲机 2.公网对讲支持4G/3G/2G信号模式 3.频率范围：400~480MHZ ▲4.单模拟通信距离≥2公里 5.信道数量：≥30 6.电池容量：≥2000mAh 7.使用时长：≥15小时 ▲8.防爆等级：≥Ex ib II B T4 Gb/Ex ib IIIB T130℃ Db（需提供防爆证书） ▲9.防护等级：≥IP65 10.工作温度范围：-30℃~60℃ 11.配件：标配背夹、耳机、充电底座	112	台
9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1.进气方式：采用一体式设计，泵吸式采样 2.屏幕：≥2.3寸高清彩色屏（强光下可看清显示内容） ▲3.传感器：可替换式智能传感器，后期可支持传感器拓展功	25	台

		能（可扩容多个采样因子），可同时安装20种以上气体传感器 4.显示：六种气体同时显示、单项显示、曲线显示的3种界面可调，可显示最大值、最小值及平均值 5.可根据需要选择显示不同类型的气体浓度，浓度单位可在ppm、$\mu\text{mol/mol}$和mg/m^3间进行快速切换 6.内置除湿、除尘等预处理功能，保证测量精度 7.电池：大容量锂电池，持续工作时间≥ 8小时 8.安全：支持声、光、震动三级报警功能 9.防爆等级：$\geq \text{Ex db ib II B T4 Gb}$（需提供防爆证书） 10.防护等级：$\geq \text{IP65}$ 11.存储：10万条数据容量可通过USB传到电脑 ▲12.技术参数 （1）TVOC：测量范围（0~2000）$\mu\text{mol/mol}$，最大允许误差$\pm 2\%$ （2）氮氧化物：测量范围（0~150）$\mu\text{mol/mol}$，最大允许误差$\pm 2\%$ （3）SO_2：测量范围（0~150）$\mu\text{mol/mol}$，分辨率0.01$\mu\text{mol/mol}$，最大允许误差$\pm 2\% \text{ F.S.}$ （4）O_3：测量范围（0~100）$\mu\text{mol/mol}$，分辨率0.01$\mu\text{mol/mol}$，最大允许误差$\pm 2\% \text{ F.S.}$ （5）H_2S：测量范围（0~500）$\mu\text{mol/mol}$，分辨率0.01$\mu\text{mol/mol}$，最大允许误差$\pm 2\% \text{ F.S.}$ （6）NH_3：测量范围（0~100）$\mu\text{mol/mol}$，分辨率0.01$\mu\text{mol/mol}$，最大允许误差$\pm 2\% \text{ F.S.}$ （7）PM_{10}：测量范围（0~1000）$\mu\text{g/m}^3$，分辨率1$\mu\text{g/m}^3$，最大允许误差$< 20\% \text{ F.S.}$ （8）$\text{PM}_{2.5}$：测量范围（0~1000）$\mu\text{g/m}^3$，分辨率1$\mu\text{g/m}^3$，最大允许误差$< 20\% \text{ F.S.}$ （9）氯气（Cl_2）：测量范围（0~10/50）$\mu\text{mol/mol}$，最大允许误差$\pm 2\%$		
10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	1.检测范围：量程可调节，FID线性范围：0~50000、100000ppm可选 ▲2.准确度：$\pm 10\%$ 3.采样流量：保持恒定采样速度（进样流量不低于1L/min） 4.稳定性：漂移$\leq 2\%$ 5.重复性：相对标准偏差不超过$\pm 2\%$ 6.重量要求：全部重量$\leq 3\text{kg}$ ★7.防爆等级：$\geq \text{Ex d ia II C T4 Gb}$（需提供防爆证书） ▲8.线性误差：$\pm 1.5\%$ 9.响应时间：$\leq 3.5\text{s}$ 10.续航要求：$\geq 8\text{h}$，具有充电保护功能 11.App软件要求：支持实时检测任务的在线查看；支持在线下载记录模板到本地，支持拍照、定位功能，作为实验记录原始数据留存 12.设备拥有校准记录的查看和删除，具备漂移功能的检测，百分比和响应时间的查看 13.数据导入导出：数据导入导出功能完善，手持防爆手机与计算机进行数据通讯 14.手操器：显示屏不小于5.5寸，6000mAh以上锰酸锂防爆电池待机时间不少于200小时，支持工作时间不少于10小时，交流适配器充电，能实现无线蓝牙通讯和WiFi传输实现数据的输入输出。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b II C T4 Gb；（需提供防爆证书）（手持式FID可不提供此项参数）	29	台

		15.点火功能：仪器具有实时自动检测当前火焰状态的功能，仪器通过自动火焰检测功能检测到火焰熄灭故障状态后，具备手动点火、恢复正常运行功能 ▲16.充氢方式：通过电解水原理的氢气发生器充气或者使用氢气压缩气罐直充，电解水原理充氢需配备氢气发生器 17.配备便携式收纳箱或双肩背包、配备延长杆		
11	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	▲1.检测元素：原子序数为12~92 镁（Mg）到铀（U）之间元素，包括但不限于K、Ca、Ti、V、Cr、Mn、Fe、Co、Ni、Cu、Zn、As、Se、Rb、Sr、Y、Zr、Nb、Mo、Ag、Cd、Sn、Sb、W、Re、Pd、Au、Hg、Pb、Bi、Cs、Ba、Th、U等34种元素或以上 2.可以储存和显示重金属的种类、含量和测试时间等，储存数据及图谱超过50000个 3.数据传输与处理：蓝牙、USB数据线、WiFi等 ▲4.安全系统：软件具有自锁和防空测等保护功能，测试窗口无样品时，自动关闭X射线，可外加防辐射罩，保障使用安全；仪器具有声音提示功能和灯光提示功能，工作时有明显灯光提示 ▲5.防辐射：不含放射性同位素激励源，环保性能强；X射线辐射剂量≤2.5μSv/h（需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报告） ★6.无需样品前处理，进行非破坏性分析，短时间快速分析，现场直接分析测定 7.屏幕尺寸：≥4英寸 8.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 9.激发源：高性能微型X射线管，最大电压≤50kV ▲10.探测器：SDD检测器，能量分辨率≤145ev 11.工作温度：-20℃~50℃ 12.工作湿度：相对湿度<95% 13.仪器具有自动求平均值功能，方便现场求平均值 14.散热性：仪器自带前端散热头散热 15.测量时间：≤30s 16.检出限：ppm级别，≤200ppm 17.储存容量：≥8GB（可扩容） 18.电池：连续工作时间≥8小时，具有剩余电量显示功能，方便现场随时查看电池电量 19.仪器外置或内置标准片，自动校准 20.仪器可建立有针对性的校正曲线 21.出厂配备辐射防护罩、样品检测盒50个	36	台
12	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	★1.测量模式：至少具备连续辐射剂量率、短期辐射剂量率、脉冲辐射、搜索放射源四种测量模式 ▲2.探测器：塑料闪烁体 3.量程：10nGy/h~100μSv/h ★4.测量范围：0.01~399.9μSv/h（剂量率），0~9999μSv（累积剂量）；固有误差：≤±10% 5.能量范围：20keV~7MeV ★6.灵敏度：≥2000cps/1μGy/h（相对于137Cs）；响应时间：50ms~2s 7.能量响应：≤±20%（50KeV~3MeV） 8.角响应：0~45° 9.报警阈值：剂量率设置范围：0~99.99μSv/h 10.显示屏：≥3.2英寸 11.续航时间：连续工作时间≥8小时	47	台

		12.通讯接口：USB或蓝牙或WiFi 13.电源与功耗：9.0VAA电池，背景辐射下功耗不大于5mW 14.环境温度：-10℃～45℃		
13	执法记录仪 信息采集站	▲1.储存容量：≥16TB ★2.接口数量：≥12个，匹配Mini USB、Type-C等常用转接口 3.数据采集速率：≥9.5MB/s 4.硬盘故障告警：支持硬盘故障告警、硬盘溢满告警、存储空间异常告警 5.断点续传功能：支持 6.支持执法记录仪终端自动数据上传（图片、录像、录音），并自动清空终端存储空间 ★7.支持执法记录仪绑定功能，只能通过采集站对执法记录仪进行管理；数据锁定，保证执法仪拍摄的数据锁定，不会被删除；并需具备管理日志功能，需保存3个月内的操作记录 8.过载保护：过压保护、过流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 9.时间自动校正：对接入的设备进行自动校正 10.自动充电：对接入设备进行自动充电 ▲11.其他参数：支持但不限于HTTP协议、GB/T28181协议等至少2项扩展功能，承诺配合采购人免费对接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承诺配合采购人免费对接不同品牌的执法记录仪，承诺配合采购人免费提供协议和技术支持 12.存储拓展位：≥3个	46	台
14	录音笔	▲1.屏幕：支持高清触控屏幕，带独立录音提示灯 2.专业录音：支持15米远距离拾音（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 3.智能降噪：自动识别人声，采用专业降噪技术，有效降低环境噪音 ★4.具备文字转写功能：支持在线和离线免费转写，能识别行业专有名词，转写准确率达到95%以上（提供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报告） ★5.后置单摄，支持ORC识别和智能提取文字 6.蓝牙4.2以上，支持与手机、平板蓝牙传输，音频格式支持国产电脑 7.存储：≥128GB 8.连续使用时间：亮屏≥5h、息屏≥8h 9.电池容量：≥2500mAh锂电池 10.传输接口：Type-C ▲11.提供产品3C认证	6	台
15	通用车载诊断仪（OBD）	1.产品主要用于 OBD 的在线快速检测，适用于各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进行生态环境执法使用，满足新车一致性抽查、路检路查及入户抽查时，OBD现场快速检查要求 2.整套设备包括VCI通信诊断盒、手持工业级平板电脑、OBD车载诊断软件（嵌入）、通用转换接头等装置 ▲3.满足《GB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及加载减速法）》和《GB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及工况法）》及HJ1237-2021标准中对在用车OBD的在线快速检测和ISO 15031-4 和 SAE J1978 中规定的相关功能性技术要求，至少支持 ISO 9141、ISO 13400、ISO 14229、ISO 14230、ISO 15031、ISO 15765、ISO27145、SAE J1850、SAE J1939、SAE J1979等通信协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4.自适应通讯引脚以及波特率，可对OBD端口的引脚进行自动	2	套

		检测，无需跳线，可以自动适应OBD不同波特率的通讯要求 5.设备重量：裸机重量小于1kg，方便户外工作 ▲6.数显功能：工业级主机，操作终端屏幕尺寸≥10.1寸，支持前置和后置摄像头，采用LCD显示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 7.无线通信功能：设备支持蓝牙无线连接和有线连接，蓝牙：4.2以上，WiFi：2.4G/5G 8.手持终端要求：内存不小于8GB，存储容量不小于128GB；电池：≥7000mAh 锂电池，常温下续航时间7小时以上 9.工作温度：-20℃～60℃ 10.读取时间：≤10min ▲11.功能要求：设备可以自动读取车牌号，与ECU原厂数据进行对比和解析，判断哪些数据被屏蔽和修改，判断车辆是否有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或未安装的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1）具备识别柴油车辆、重型燃气货车ECU中的故障码是否被屏蔽的功能 （2）具备读取柴油车辆、重型燃气货车ECU中的车辆跛行状态限制条件设定值的功能（车速限制设定值、扭矩限制设定值、转速限制设定值等），并判断是否进行了非法修改 （3）具备读取柴油车辆ECU中的排烟系数设定值的功能 （4）具备读取柴油车辆、重型燃气货车ECU中的扭矩限制开关状态的功能 （5）具备读取柴油车辆ECU中尿素喷射温度设定值的功能 （6）具备读取车辆ECU内部保存的VIN、CALID、CVN的功能 （7）支持国产柴油国四、国五、国六系统、天然气系统，且车辆读取ECU内部数据识别成功率不低于90% （8）检查结束时，可自动判断车辆是否有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或未安装的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的情形，出具检查结论 （9）可根据现场实际检查情况自动生成检查报告，支持一键导出、检查数据记录保存和查询功能，保存的检查记录可打印，可通过4G网络或者无线WiFi实现检查数据实时上传功能，并支持系统远程升级功能，持续跟进市场新车型进行软件更新（免费更新） （10）用于环保检查的诊断仪不可具有清除 OBD 相关故障代码、冻结帧数据，以及发生 MIL灯点亮后的行驶里程等相关数据		
16	流量计	★1.适应于四种基本堰型：三角堰、矩形堰、等宽堰、巴歇尔槽 2.具有不低于7寸彩色液晶触摸屏，触控引导式操作，操作过程简便 3.具有手提式便携箱，外出检测携带方便 4.带打印机和数据存储、传输功能，可存储不小于20000次的测量历史记录 5.流量测量范围：0～40m³/s 6.流量测量频次：≥3次/s 7.液位测量误差：≤0.5mm 8.流量测量误差：±1% 9.工作环境湿度：≤85% 10.工作环境温度：10℃～40℃ 11.液位、流量带曲线图显示	2	台

17	防爆照相机	▲1.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b II C T4 Gb（需提供防爆证书） 2.影像拍摄有效像素≥1000万像素 ★3.视频录制支持：4K、1920、1280 4.影像传感器尺寸≥1/2.5英寸 5.液晶显示屏≥2.9英寸触摸屏 ★6.光学变焦≥5倍，数码变焦≥10倍 7.配备LED闪光灯，支持录像和拍照闪光灯补光、拍照闪光 8.内存容量≥64GB 9.外壳防护等级：≥IP68	2	台
18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1.配备高精度数字电极，能快速准确测定水温、电导率、氧化还原电位、溶解氧、PH值和浊度等 2.浊度测量范围 0~1000NTU，测量精度 $\leq \pm 3\%$，分辨率 0.1NTU 3.pH测量范围 0~14pH，自动温补0.0~80.0℃，分辨率 0.01pH，精度± 0.01pH； 4.电导率测量范围 0~100mS/cm，分辨率0.01mS/cm，精确度$\pm 1\%$，自动温补0.0~60.0℃ 5.温度测量范围 0.0~100.0℃，分辨率 0.1℃，精度± 0.1℃ 6.溶解氧测量范围 0~20.00 mg/L，精度± 0.3mg/L，分辨率 0.001 mg/L，自动温补 0.0~50.0℃ 7.配备高清屏，可同时显示不同污染物的检测结果 8.仪器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工况下可连续检测最少4小时 9.电极线长不少于5m 10.储存不小于50万条检测数据，可自由调用查看 11.内置热敏打印机，可实时打印测量结果 12.电极防护等级：≥IP68 13.配备有适配的便携箱，可将设备放置于箱内	2	台
19	便携式水质快速检测仪	▲1.适用于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地下水、雨水、地表水中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多种水质污染物的快速精准定量检测 2.仪器内置锂电池，可连续使用4小时以上，也可以直接用220V交流电直接供电 3.仪器具有液晶显示屏，程序内置操作指引功能 ★4.仪器除具有检测功能以外，还需具有消解、风冷功能 5.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级 ★6.检测范围至少满足COD：5~10000mg/L；氨氮：0~80mg/L；总磷：0.02~30mg/L；总氮：0.2~100mg/L 7.示值误差$\leq \pm 5\%$，重复性$\leq \pm 2\%$ ★8.仪器具有两个独立控温的消解装置，可以同时至少消解8个待测样 9.升温到165℃需要不超过15分钟 10.消解温度范围：环境温度至190℃任意设 11.消解时间在15~30分钟 12.温控精度：$\leq \pm 0.5$℃，温度均匀性：$\leq \pm 0.5$℃ 13.可存储至少50万组检测数据，可自由调用查看，随时打印 14.内置热敏打印机，可随时打印当前数据及历史数据 ★15.需提供可测不少于200个样品的试剂和耗材（分中、低、高三种浓度） 16.配备有适配的便携箱，可将设备放置于箱内	2	台
20	便携 X 射线荧光仪（便携 XRF）	工作环境： 1.电源：AC 230V +/- 10%，50/60Hz；环境温度：10~35℃；环境湿度：20%~85% 主机系统：	1	台

		▲2.分析模式配置：同时具备土壤分析模式和水分析模式 3.探测器：高分辨率的SDD（硅漂移）探测器，5.9 keV能量分辨率<135ev 4.X射线激发源：最高管电压不低于50 kV 5.光学系统：内置DCC晶体，实现激发X射线单色化 ★6.分析元素：As、Cd、Cr、Ni、Pb、Cu、Zn、Fe、Mn、Sb、Se、Sn、Ba、Hg、Ti、Tl、V等40余种元素； 7.土壤中元素检出限：土壤重金属（砷、铅、铬、铜、锌、镍）检出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要求，镉≤0.06 mg/kg 8.土壤中元素分析精密度：测定下限至10倍检出限含量范围，如Cd、Sb、As等，RSD≤20%；大于10倍检出限，如Cr、Ni、Pb、Cu、Zn、Fe、Mn等，RSD≤10% 9.土壤中元素分析准确度：标准土壤样品中Cd、Sb、As、Cr、Ni、Pb、Cu、Zn、Fe、Mn的测定结果相对误差≤10%，或者所能分析检测的元素种类中，相对误差≤10%的元素种类数量大于等于50% 10.X射线辐射安全保护：设备具有辐射安全保护功能，测试过程中测试盖被打开时，系统会自动切断X射线源；X射线辐射剂量当量率应<0.2μSv/h（需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报告）；符合国家辐射豁免要求的，提供相关辐射豁免证书，不符合国家辐射豁免要求的，应当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11.操作系统：彩色高分辨率触摸屏测量操作系统，4096通道高性能MCA，双核处理器 12.数据输出：可支持的数据输出格式有.xls/.csv/.txt/等 13.传输方式：可以连接WiFi，支持蓝牙、USB传输，支持远程连接操作 ★14.定位系统：支持北斗定位系统 辅助系统 15.移动电源：电池容量≥90万mAh，且可支持主机野外连续工作≥8h 16.打印系统：支持现场连接打印机，打印实时数据 17.土壤前处理系统：实现土壤样品粉碎及筛分 18.水质样品前处理系统：实现水样中痕量金属的富集 19.便携XRF重金属分析仪主机、移动电源（电池容量≥90万mAh）及相关附件、土壤前处理装置、水质样品前处理装置 ★20.重复性样品杯（可用于分析样品1000个）、样品专用薄膜（可用于分析样品1000个）、土壤前处理配套耗材（可用于分析样品1000个）、水质前处理配套耗材（可用于分析样品1000个）		
21	管道机器人	★1.适应管道直径不小于200mm的管道检查 2.适用于市政排水管道、水利输水管涵、隧洞、电缆管沟、综合管廊等 ★3.爬坡能力≥30° 4.图像采集单元采用210W高清工业像素，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5.具备前进、后退、左右转弯、镜头高度调节、摄像头变倍、辅助灯光亮度、拍照录像等功能 6.镜头具备一键除雾、一键复位、自水平功能 7.可安装控制软件及其它管道管理检测报告生成软件等，兼容性强 ★8.电缆线采用加强电缆，具有耐磨、防水、防腐等性能，配	1	台

		备电缆接头保护装置，电缆不低于120m 9.爬行器车身带LED辅助光源，亮度可调 10.防水等级≥IP68 11.存储空间≥128G 12.正常工况下，续航不少于6小时 13.工作温度范围：-10℃～50℃ 14.配备手提式工业保护箱，可便于携带		
22	水质重金属快速检测仪	1.可同步集合阳极溶出伏安法和光度比色方法等方法 2.测量标准液示值误差≤±10%（500ppb），重现性RSD≤5% ▲3.检测元素范围：典型检测包括铜、镉、铅、锌、汞、砷、铬等重金属离子 4.测量时间快：检测时间小于5分钟，最快检测时间小于30秒 5.仪器要求重量轻携带方便、自带显示屏可直接用于现场测定显示 6.电极性能稳定，采用分体电极方便维护和更换，参比电极免维护，无需镀AgCl等繁琐操作 7.防尘防水，防护等级≥IP67 8.支持无线打印功能，可现场打印记录结果 9.具有数据存储功能，方便用户查询 10.内置蓝牙和USB接口，并配套强大的联机软件，可实现硬件检测，电极维护，测量操作、历史数据上传、极谱图分析和算法应用分析等所有仪器操作	1	台
23	便携式烟气分析仪	▲1.可通过热湿法紫外差分原理测定固定污染源O ₂ 、SO ₂ 、NO、NO ₂ 、NH ₃ 、CO等烟气排放浓度及烟温、流速、动静压、含湿量等工况参数 ★2.内置冷凝水自动除水模块，实现蠕动泵自动排水，确保仪器长时间连续工作 ★3.具备高温、高湿环境自动反吹功能，并可实现关机后自动反吹，最大限度保护设备正常运行 ★4.数据显示和接口丰富，支持蓝牙打印或U盘导出 5.可存储至少100万条数据存储 6.工作参数 （1）烟气温度：（0～500）℃（可扩展），±3.0℃ （2）烟气静压：（-30～30）kPa，±2.0% （3）烟气动压：（0～2000）Pa，±2.0% （4）采样流量：≥0.5L/min （5）大气压测量范围：（60～130）kPa，±0.5kPa （6）工作环境温度：（-20～45）℃ （7）工作环境湿度：（0～95%）RH （8）仪器响应时间：≤120s 7.烟气参数 （1）SO ₂ 测定范围：不小于0～600mg/m ³ （量程可扩展），示值误差≤±3% （2）NO测定范围：不小于0～300mg/m ³ （量程可扩展），示值误差≤±3% （3）NO ₂ 测定范围：不小于0～400mg/m ³ （量程可扩展），示值误差≤±3% （4）NH ₃ 测定范围：不小于0～100mg/m ³ ，示值误差≤±3% （5）O ₂ 测定范围：0～30%，示值误差≤±3% （6）CO测定范围：不小于0～4000μmol/mol，示值误差≤±3% （7）含湿量测量范围：0～30%，示值误差：烟气水分≤5%时，绝对误差不超过±0.75%；烟气水分>5%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2	台

		±15% (8) 响应时间: ≤60s		
24	便携式β射线颗粒物直读式检测仪	★1.可用于测定固定污染源烟尘颗粒物浓度及烟温、流速、动静压、含湿量等工况参数,实现烟尘颗粒物浓度现场快速监测;配套的软件和硬件支持升级; 2.β射线吸收原理,不受颗粒物大小、形状等其他物理、化学性质影响,自动测算含尘量及排放量; 3.配备一套适用于GB16157-1996方法标准的颗粒物采样枪及配套采样备件; 4.主机内置自动排水泵,实现烟尘、烟气采样冷凝水自动排出功能,更适合高湿度工况,操作便利高效; ★5.具有断电记忆功能,采样过程中,突然断电,自动保存工作数据,来电提示恢复继续采样; 6.工作性参数 (1) 烟尘浓度范围: (0.2~50) mg/m³, 分辨率: 0.1mg/m³, 准确度: 优于±20%; (2) 烟气温度: 0~300℃, 分辨率: 1℃, 示值误差≤±3.0℃; (3) 烟气动压: (0~2000) Pa, 分辨率: 1Pa, 最大允许误差: ±2.0%; (4) 烟气静压: (-30~30) kPa, 分辨率: 0.01kPa, 最大允许误差: ±4.0%; (5) 采样管加热温度: 范围100~160℃, 分辨率1℃, 示值误差≤±5℃; (6) 放射源: 采用低剂量放射源,放射性活度<3.7MBq (100μCi)。	1	台
25	应急防护包	1.有毒有害物质防护服: 能够有效防护各种有毒有害的液态、气态、烟态、固态化学物质 ★2.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器: 能够自动识别常见的硫化氢、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可通过声、光、震动等方式报警 3.方位应急灯: 可用于指示方位,便于第一时间锁定人员位置,体积小、重量轻、可采用吊挂、夹扣、捆绑和磁力吸附等多种携带方式,具备频闪、爆闪、长亮三栏光功能 4.配备防护装备收纳包≥30升	2	套
26	辐射防护包	可应对放射性环境或核事故,能有效降低辐射暴露风险、保障人员安全。其中: ★1.防护服: 用于屏蔽γ射线、X射线等辐射,以及放射性气溶胶及放射性粉尘,所有接缝全部采用胶条密封制作工艺 2.防护手套与鞋套: 保护手部免受辐射伤害,防止放射性物质通过鞋底渗透 3.呼吸防护设备: 可过滤空气中的放射性气溶胶和颗粒物,能在放射性污染严重区域提供清洁空气 4.护目镜/面罩: 可保护眼睛免受辐射伤害,有效防止放射性物质溅射 ★5.辐射防护背心: 全身躯干环绕,腰部配置可调节,提供生殖器、甲状腺和内脏重要器官的辐射屏蔽保护	2	套

设施设备(含部件、配件等)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必须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进行认证。

鉴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便携式噪声检测仪(声级计)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

器具目录》，监管方式为型式批准、强制检定，强检方式为周期检定，投标人应注意，制造商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便携式噪声检测仪（声级计）必须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产品时，必须提供出厂检定证书、产品合格证。

二、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地址以合同约定为准。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次日起 1 年（原货物自带的质保期高于本约定质保期的以原质保期为准）。

5.验收方式：按合同要求验收。

6.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在采购人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全部货物（随机配件、备品备件等）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在采购人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同时中标人提供中标人开户行开具的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相关地市在签订合同时，付款方式可根据当地财政部门政策作相应调整）

7.本项目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以统采分签方式为省本级及相关地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采购生态环境执法装备，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后，省本级及各地再分别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供应链的可靠性、安装调试工作的科学性、产品测试的覆盖程度、培训体系的完整性、问题处理机制的合理性、验收流程的合规性等。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包括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

需考虑全省范围供货进度）、缺货补货以及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

3.交付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损坏情况下）、安装调试、检测、检验、最终验收并交付。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需采购人配合的内容，采购人根据投标人申请和具体情况确定合同验收（开箱验收）和项目实施方案评审的时间场地。

4.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有效制造商授权书原件，授权有效期覆盖整个质保期，授权区域覆盖河南省，授权范围包括本合同采购的产品品牌及产品型号等。同时须提供制造商承担本项目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承诺函，承诺函日期应包含投标人承诺的延保期限。

5.投标人应在验收前将具体的验收计划、方案和验收方法等提前交采购人审查，共同商定验收人员实施验收。验收条件达不到标书或合同约定要求，采购人不予签字认可，投标人须对不符合部分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

6.售后服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按售后服务方案中所述内容，积极落实本项目售后服务。

（2）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原货物自带的质保期高于本约定质保期的以原质保期为准，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次日起算。质保期内投标人应针对各种故障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维修、备件更换等服务，制造商拒保时，投标人须采购原制造商延保服务。

（3）投标人提供货物质保期内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4）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免费对其提供的设备上门进行维修、保养及零配件更换等服务，人工费、设备维修保养费、零配件更换费均由投标人承担。设备故障停用时间，需在保修时间内相应顺延。

（5）质保期内，如采购人需要，投标人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和车辆配合采购人开展现场执法检查，配合现场执法检查期间的技术人员服务费、使用车辆费用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质保期外，设备故障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质保期结束前60日内进行一次全面检修。

（7）无论是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投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使用和维护技术方面信息，并提供各种咨询服务。承诺若出现故障，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技术支持作出答复，6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需提供同型号或档次更高的备用设备，直到设备故障排除。

（8）投标人保证所提供或更换的零配件为全新的、与原产品相同规格型号、品质的零配件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迭代产品）。

（9）质保期内，设备单次维修时间超过 30 天或维修次数超过 10 次，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更换设备，投标人不得推诿拒绝；质保期内，若设备经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投标人须 7 日内无条件提供同品牌同型号或更高档次的设备进行免费更换。

（10）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培训方案，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全部设备现场操作培训不少于 2 次，培训内容包括基本理论、仪器操作、日常维护注意事项等，提供用户操作手册等技术资料，保证采购人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仪器设备，熟悉仪器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技术人员在培训期间产生的培训费、食宿费、车辆往返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7.投标人保证本项目所投货物为制造商原厂全新正品、来源合法、权利无瑕疵，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具有电子网络通讯功能的设备不得含有后门程序或者未告知采购人的远程操纵、控制程序。